

江苏常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常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基于公司战略规划 and 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经慎重考虑，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江苏常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拟于2018年8月1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6日。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常峰股份、证券代码：834394）自 2018 年 8 月 7 日开始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停股票恢复转让最晚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

公司根据终止挂牌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终止挂牌的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6 日